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註銷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刊發的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之公告。

由於大部分於2020年3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因僱員離職而失效，僅有一名合資格現有承授人仍持有100,000份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於2025年4月30日，考慮到相關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持續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且相關已授出購股權不能達到激勵合資格現有承授人的目的，董事會決議註銷合共1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並向合資格現有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100,000份購股權作為替代。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決議註銷合共1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已註銷購股權」)，惟須經各合資格現有承授人同意(「註銷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替換已註銷購股權，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向合資格現有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100,000份購股權，惟須獲合資格現有承授人接納且同意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有關授出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4月30日

授出購股權的總數：1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認購100,000股股份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一名並非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僱員參與者，100,000份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3.678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每股股份3.678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65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7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

購股權行使期：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歸屬日期開始，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十週年當日終止，惟受計劃規則的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相關授出文件或其他通知所規限。

財務援助：本集團並無向合資格現有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以促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購股權歸屬期：所有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25%將於2026年4月30日歸屬；
- 25%將於2027年4月30日歸屬；
- 25%將於2028年4月30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9年4月30日歸屬。

績效目標：上述各批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成董事會基於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全權酌情釐定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集團層面的表現：

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表現。

個人層面的表現：

本集團為僱員建立標準的績效考核制度，以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合資格現有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彼有否達成個人表現目標。

回補機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回補機制，如合資格現有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失效。

授出購股權毋須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合資格現有承授人並非：(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規定1%個人限額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已或將向合資格現有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本公司考慮相關合資格現有承授人的評價及合資格現有承授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期後授出上述購股權。董事會認為，授出上述購股權可使合資格現有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合資格現有承授人為本公司未來的可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而努力，並鞏固其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承諾，因此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與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即49,555,946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29,135,946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道獵聘集團(前稱「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現有承授人」	指	已註銷購股權的持有人
「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授出日期向合資格現有承授人授出10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9日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田歌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